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组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27.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8.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14%,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28,130.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63.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685.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077.44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4,077.4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2月25日在《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000554.SZ	泰山石油	4.52	0.0039	1,158.97
00096.SZ	广聚能源	10.75	0.2000	53.75
平均值				
606.36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27.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33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后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3,338.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7.79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2,763.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685.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077.44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4,077.44万元。

(五)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将中止发行。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2月25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与公告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2020年2月2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网下投资者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应在截止时间前12:00)
2020年2月27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2020年2月2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关系系统核查
2020年3月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3月3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情况及推介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3月10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3月17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 2020年3月23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0年3月24日(周二)	网上路演
T 2020年3月2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 2020年3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0年3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
T+3 2020年3月30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20年3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天。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下转C16版)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中国证监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分类代码F52)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98倍(截至2020年2月2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0年3月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3月25日,并推迟刊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3月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3月24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2.投资者在2020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对象数量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到场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3月2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只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获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3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签约参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3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3月26日(T+1日)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7.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与网下投资者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有限限售安排系根据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000554.SZ	泰山石油	4.52	0.0039	1,158.97
00096.SZ	广聚能源	10.75	0.2000	53.75
平均值				
606.36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2月27日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27.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与网下投资者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3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网下初步询价公告》。

(八)本次发行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有限限售安排系根据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中国证监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零售业”(分类代码F52)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98倍(截至2020年2月27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而定,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0年3月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3月25日,并推迟刊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3月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3月24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2.投资者在2020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为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3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对象数量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先后到场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净额为84,077.44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4,077.4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取得募集资金项目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同时发布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发行人发行的投资价值并愿意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投资建议仅供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